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 0523—1996

出口水果中乐杀螨残留量检验方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binapacryl
residues in fruits for export

1996-04-29发布

1996-10-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 SN/T 0001—1995《出口商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而进行编写的。其中测定方法采用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药残留量分析手册 Vol. 1, Sec. 212.13 中乐杀螨残留量检验方法。技术内容与原方法相同,经验证后,按规定格式要求作了编辑性修改。在标准中同时制定了抽样和制样方法。

测定低限是根据国际上对水果中乐杀螨残留量的最高残留限量和测定方法的灵敏度而制定的。

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钢、孙忠松、高建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水果中乐杀螨残留量检验方法

SN 0523—1996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binapacryl
residues in fruits for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水果中乐杀螨残留量检验的抽样、制样和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苹果中乐杀螨残留量的检验。

2 抽样和制样

2.1 检验批

以不超过 1 500 件为一检验批。

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如包装、标记、产地、规格和等级等。

2.2 抽样数量

批量,件	最低抽样数,件
1~25	1
26~100	5
101~250	10
251~1 500	15

2.3 抽样方法

按 2.2 规定的抽样件数随机抽取,逐件开启。每件至少取 500 g 作为原始样品。原始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 kg。加封后,标明标记,及时送实验室。

2.4 试样制备

将所取原始样品缩分出 1 kg,取可食部分,经组织捣碎机捣碎,均分成两份,装入洁净容器内作为试样。密封,标明标记。

2.5 试样保存

将试样于-18℃以下冷冻保存。

注:在取样和试样制备的操作过程中,必须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

3 测定方法

3.1 方法提要

用水-乙腈提取试样中残留的乐杀螨,再用石油醚提取。经弗罗里硅土柱净化,洗脱液浓缩后,用配有电子俘获检测器的气相色谱仪测定,外标法定量。

3.2 试剂和材料

除另有规定外,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蒸馏水。

3.2.1 乙腈。

3.2.2 石油醚:重蒸馏。